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612）

府法訴字第1020136531號

訴願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本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 102 年 4 月 2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102032323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緣本縣○○○號土地係訴願人之被繼承人○○○所有，因系爭土地滯欠 96 年至 99 年地價稅，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乃向系爭土地之繼承人之一○○○送達 96 年至 99 年地價稅繳款

書，因逾期未繳納，且 100 年之地價稅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依 100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委由郵政機關將 100 年繳款書送達予繼承人之一○○○，並向另一繼承人○○○送達核定通知書，同時依公司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辦理公告生效後，仍未繳納稅款，故皆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下稱彰化分署）執行，嗣經彰化分署通知○○○繼承人即○○○、○○○等人至該分署繳納欠稅之應納金額。訴願人遂於 102 年 3 月 26 日致電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提出異議，表示其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之一，且繼承人共有七人，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卻只通知其中 2 人，有 5 人未收到繳款書，應免加徵滯納金，且 96 年期地價稅已逾 5 年，應予免徵，經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以 102 年 4 月 2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102032323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台端異議因未收到被繼承人○○○96 年至 100 年地價稅稅單，申請註銷 96 年地價稅稅款及 97 年至 100 年滯納金之核課乙案，復如說明…三、本案○○○號土地，登記所有權人○○○，滯欠 96 年至 100 年地價稅，經查○○○業於民國 70 年 12 月 25 日亡故，該課稅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依規定由繼承人履行納稅義務，本案 96 年至 99 年繳款書分別於 96 年 10 月 25 日、97 年 10 月 23 日、98 年 10 月 26 日、99 年 10 月 27 日向繼承人○○○戶籍住居所○○○號，由郵政機關送達，依送達當時規定向公司共有繼承人之一送達即生送達效力，另 100 年繳款書亦委由郵政機關向繼承人○○○送達，並依 100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委請郵政機關向另一繼承人○○○送達核定通知書同時依公司共有人有無不明者情形辦理公告，均合法送達在案。四、…本案繳款書之送達，如前述本分局依查得資料辦理，均符合送達規定並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均移由彰化分署執行中，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應加徵滯納金。另 96 年地價稅繳納期限至同年 11 月 30 日，並於 5 年徵收期限屆滿前 101 年 6 月 29 日經再移送執行，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無不得再行徵收之適用，……」。卷查

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該函僅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說明其辦理欠稅移送行政執行之事實經過及理由，是該函性質應屬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的說明，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

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